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0,527	23,101
銷售成本		(38,934)	(22,409)
毛利		1,593	692
管理費		(3,384)	(4,883)
其他收入及損益		(82)	250
財務費用	6	(972)	(960)
除稅前虧損	7	(2,845)	(4,901)
所得稅支出	8	—	—
本期間虧損		<u>(2,845)</u>	<u>(4,901)</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87)	—
非控股權益		142	—
		<u>(2,845)</u>	<u>(4,90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0.26)</u>	<u>(0.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	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3</u>	<u>41</u>
流動資產			
存貨		76	—
應收貿易賬款	11	46,007	33,97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1,272	1,3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2	9,048
其他金融資產		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8	4,836
		<u>59,415</u>	<u>49,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4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71	10,411
應付董事款項		3,493	3,979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其他借貸		30,200	—
		<u>71,063</u>	<u>28,07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1,648)</u>	<u>21,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45)</u>	<u>21,2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120,510)	(117,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84)</u>	<u>(8,797)</u>
非控股權益		139	(3)
總權益		<u>(11,645)</u>	<u>(8,8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30,000
		<u>(11,645)</u>	<u>21,20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中大機械」）及其附屬公司86.7%股權、江蘇中大工業塗裝環保有限公司（「江蘇中大」）90%股權、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中大汽車」）100%股權及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100%股權（下文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喪失，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徐連寬先生」）於有關時間因涉嫌挪用本集團資金而被暫停職務（「停職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對涉嫌挪用資金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就涉嫌挪用資金向停職董事及彼等於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查詢，尚未自停職董事收到任何滿意回覆。同時，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停職董事扣留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並不予合作。本公司現任董事嘗試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向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調查科對停職董事提交正式控告，及(ii)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停職董事提出申索及透過傳票方式申請臨時禁制令以使彼等在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時合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停職董事敗訴的命令。然而，停職董事並無遵從命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現任董事未能獲得中國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實際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支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本集團因此不再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已被停職董事扣留，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議決於該日終止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查閱的中國附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授權出售聯營公司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為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未經適當授權而被出售（「未經授權出售」）予一名於未經授權出售時間擁有本公司共同主要股東的關聯方。本公司管理層無法獲取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並無確認未經授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2,84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虧損約407,164,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下列者：

- 本集團將採取成本節省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及
-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貿易業務	– 機械、商品、水泥、資訊科技產品及酒等貿易
資訊科技業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業務及分銷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0,378	149	–	40,527
分部(虧損)溢利	1,189	(429)	(7)	7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44)
未分配其他開支				(82)
財務費用				(972)
除稅前虧損				(2,8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3,101	—	—	23,101
分部(虧損)溢利	688	(1)	(3)	6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0
財務費用				(960)
除稅前虧損				(4,901)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董事薪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5.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物貿易及分銷	40,527	23,101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972	960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54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員工成本總額	<u>787</u>	<u>698</u>
匯兌虧損淨額	9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33	2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u>41</u>	<u>106</u>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2,845</u>	<u>4,9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01,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58</u>	<u>1,087,258</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692	3,545
超過30日但90日內	462	5,428
超過90日但180日內	10,086	8,137
超過180日但365日內	2,899	—
超過365日	16,868	16,868
	<u>46,007</u>	<u>33,978</u>

12. 應付貿易賬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項目為應付債權人款項，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62	—
超過90日但180日內	8,748	—
	<u>12,41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50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增加約75%。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徐連國先生（「停職董事」）及徐連寬先生（「前董事」）（合稱相關董事（「相關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亦未能促使提供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法院命令」），相關董事須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於截止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相關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不利影響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直至頒發法院命令。

鑒於相關董事未有遵從法院命令，更加確定本公司須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的業績將適時發佈，管理層將能在較佳的形勢下與客戶及供應商就較長期的業務關係進行磋商。本集團的營運自從二零一三年後期開始恢復動力。然而，於過往兩年由於執行法院針對相關董事的命令及判決的訴訟漫長，導致本公司財務資源減少，從而令營運停滯不前。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訴訟漫長，本公司無法取得銀行或外界金融機構的任何財務支援。董事會（不包括停職董事）及管理層竭盡全力為本公司尋找業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本公司得以擺脫其束縛自行在香港安排銀行融資，支持香港營運的業務發展。

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儘管財務資源有限，管理層盡可能地盡力自以往網絡及夥伴尋求業務。本集團按此方式進行貿易的產品主要為工業機械、電子控制設備及原材料(如廢鋁)。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多元化至先前業務網絡所推介的其他產品，旨在提高利潤率及使產品多樣化，以支持本公司較長期增長。近期，本集團已開始部分礦石貿易，該礦石為製造汽車及生產不銹鋼及電池的必要元素。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貿易業務，並將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從事向香港基建項目的承建商供應建材業務。目前本集團正在供應水泥至香港基建項目。本集團亦正在與其他供應商初步磋商分銷各種建材以使產品組合多元化。

除上述發展外，本公司亦已註冊成立一家新的附屬公司，以開發汽車清洗設備。該附屬公司已訂立合約以供應電氣電子產品部件。本公司正在物色工業製造領域業務中的其他商機。

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已一直為一家南美公司就彼等於中國提供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本公司亦已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開發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該附屬公司已與台灣一家公司訂立合約，以在中國市場推廣及分銷其消費電子產品。近期，該附屬公司正與一家中國製造商進一步加大合作以聯合品牌分銷其消費電子音頻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500,000港元，較去年中期期間約23,100,000港元增加約75%。於去年中期獲得營運資金貸款30,000,000港元以提高本期間的貿易量及使其業務多元化後，本集團的經營已獲大幅改善。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毛利約1,600,000港元，較上個中期期間約700,000港元增加1.29倍。毛利增加與營業額增加一致，因管理層已致力於擴大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本期間毛利率由上個中期期間的3.0%大幅提高至3.9%，乃由於較高利潤率之業務據此多元化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800,000港元，而上個中期期間虧損約為4,900,000港元。減少42.9%主要由於管理層持續致力發展業務，進而增加了本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此外，管理費由上個中期期間的4,900,000港元減少30.6%至本中期期間的3,400,000港元，反映管理層進一步努力嚴格控制營運開支。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列值。

流動資金按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0.84倍計量，而截至去年二零一五年度為1.75倍。其歸因於長期借貸重新劃分。為使流動資金保持在充足水平，管理層將努力替換短期資金為中期／長期營運資金。就流動資產而言，約2%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支援日常營運資金仍在可接受水平，乃由於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大部分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及增加溢利。

槓桿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主要歸因於去年新增營運資金貸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徐連國先生除外，彼之職務已被暫停及未回應本公司之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徐連國先生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本公司現有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